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顗涵(02)27321104分機62244
傳真電話：(02)23780439
電子郵件信箱：ihanwang@mail.ntue.edu.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課傳字第115042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0420101-1.pdf、1150420101-2.pdf）

主旨：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辦理「2026世界人權日-AI與人權」活動，敬請惠予協助所屬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旨揭計畫項下之「115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6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如附件1)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促進彼此之合作。

(三)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三、實施方式：

(一)輔導團事先製作「2026世界人權日—AI與人權」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https://cirn.k12ea.gov.tw

/web1126/List.aspx?fid=16990），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並轉貼於縣市相關網站，響應本活動之同時亦提供各校校長及教師下載使用及教學推廣。

(二)請各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1、建立各縣市專屬「2026世界人權日—AI與人權」平台網站，供縣市內學生成果上傳。

2、發文至所屬縣市學校：請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各縣市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地方輔導團聯絡人員、地址等）。

3、請於116年1月30日前統計縣市學生成果(電子檔或連結)，並依統計表格是(如附件2)回報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及配送相關資料。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1「115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6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四、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平台，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五、相關成果、紀錄（含相片、影像檔等）如欲提供本分團，請依各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之公文辦理。

六、建請各縣市學校或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於115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如電視牆、佈告欄或網站等)，並發新聞稿或邀媒體採訪。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不含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1:54:50

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公文電子交換章

線

24